#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通用2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3-12-23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1合伙人：甲(姓名)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_\_\_万元，乙出资\_\_\_万元，各...*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1**

合伙人：甲(姓名)

合伙人：乙(姓名)

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_\_\_万元，乙出资\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

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加盟资格

1、乙方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乙方需认同公司商标，能亲自经营管理;

3、乙方资金及财务能力健全，固有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从甲方年度采购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乙方经营场所须在20xx平方米以上。

三、订立本合同并不表示甲方任命乙方担任甲方或甲方的代理商、代理人或受雇人，乙方不得依据本合同，代表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四、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的权利。

五、订立本合同并未使双方丧失独立法人资格。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除非合同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续签合同之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续签合同。

七、授权有效期

xxx大中电器xxx商号为甲方所有，甲方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xxx大中电器xxx商号，使用范围仅限于乙方所属的位于 的 营业单位。有效期从甲方正式签发文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xxx大中电器xxx的有关VI标准，协助xxx加盟店营业场所内外的总体设计，与供应商联系制作商品展柜及选派厂家促销员;

2.甲方负责向xxx加盟店xxx提供其经营的全部或部分商品种类(根据乙方的需要)，并保证其供货价格与甲方的其他门店一致。

3.甲方全力协助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并按甲方各门店的管理模式协助乙方执行并实施对xxx加盟店xxx的管理。

4.甲方在取得生产厂家返利时，应将xxx加盟店xxx销售部分的应得返利款支付给乙方(已预先扣除返利供货的商品除外)。

5.甲方有权根据《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服务标准要求乙方处理解决售后服务及顾客投诉的问题。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有偿提供广告方面的支持(根据乙方需要)，并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执行联合刊登的广告价格及相关公众承诺及乙方从甲方独家购进的商品零售价及最低批发价格。

8.甲方有权(义务)为乙方培训经营人员。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xxx加盟店xxx经营所需的资金、场地及经营人员。

2.乙方负责提供xxx加盟店xxx营业场所内外装修及商品展柜的各项设计制作费用。

3.乙方负责xxx加盟店xxx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有义务接受甲方对xxx加盟店xxx商品库存结构、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指导和建议。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从事xxx加盟店xxx的经营活动，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是以每年度为一期预先支付。自本合同生效十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每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乙方应于上期届满前十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6.乙方应保证xxx加盟店xxx在经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消法》及工商管理法规，与顾客发生纠纷，造成顾客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乙方有权要求享受甲方对其他门店的供货价格，并有权有偿参加甲方的各项促销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乙方有权要求参加甲方的广告，但乙方应根据比例承担相应的广告费用，广告费每月底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9.凡甲方经营的商品，乙方均应从甲方进货，不得外购，但如甲方商品的供货价格(含返利)高于其他供货商的价格，乙方可申请外购，但需经甲方批准。

10.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接受其他专卖或任何类似形式的指定或资格。

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呈报经营报表。

12.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商业信息及机密，乃至经营管理手册的保密义务。

13.乙方应及时处处维护甲方的商业信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损甲方的声誉。

十、乙方购进的商品如长期未能销售，可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自甲方的进货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如乙方确有困难时，经协商，甲方可给予协助运输，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应视具体情况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如因合作过程未能达到预期值，可以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做经营结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并在接到对方通知后七日内仍不改正，则无过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并可先行扣除乙方的销售返利。

4、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或违反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以致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惩罚，或被新闻媒体报道，严重损害了甲方的商业信誉，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开声明。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商业信誉损失。

十三、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将预收乙方未到期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及未提货的货款退还乙方。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将不再享有xxx大中电器xxx商号的使用权，乙方应拆除涉及xxx大中电器xxx字样的广告牌海报及宣传标识等，注销或变更涉及xxx大中电器xxx商号的营业执照，并不再以xxx大中电器xxx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十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3**

甲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为了更好地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使双方的合作能够正常顺利的进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加盟乙方的项目是：减肥药品配合减肥罐法，减肥成功率在80%以上(减掉8斤以上)。

二、 甲方为乙方的大庆市萨尔图区总代理，加盟费金额为 200000 元，加盟费一次性付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三、 乙方负责给甲方培训美容师减肥手法，直到教会为止，过后减肥操作中遇到的问题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咨询，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指导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 乙方向甲方长期供应减肥药，一袋药重约 500 克， 每袋药价格为1200 元，如甲方的需求量大乙方每袋可给予 1150元 优惠，同时乙方要保证药品的绝对安全性，对人体没有任何副作用，是符合国家的药品的法律法规的，如因药品出现的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如后期要代理大庆市地区（五区四县）的代理权金额为五万元，如其间乙方向大庆其它区域发展加盟商时必须先行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权。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私自向大庆市场发展加盟商或私自放药，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六、 甲方如要做其它区域店面(使用此药品)也应该提前通知乙方，反之视为违约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动都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否则在任何时候都不生效，双方对本协议达成的任何书面修改和变动，都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无疑议确认签字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_\_\_\_年\_\_ 月\_\_日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4**

\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_\_\_\_公司店铺”：\_\_\_\_\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_\_\_\_\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

5.事先未得总部书面承诺，加盟店不得在登记商号中出现\_\_\_\_\_\_\_\_公司字样。未经总部同意私自注册了此类商号则须无条件消除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_\_\_\_\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_\_\_\_\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_\_\_\_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_\_\_\_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4.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加盟店同意向“\_\_\_\_\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2.加盟金中，\_\_\_\_\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特许金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前项“年毛利额 ”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状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1)传票。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xxx及类似特别xxx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_\_\_\_\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三条第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加盟店在本合同终上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四十一条保证

1.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特许方(盖章)：\_\_\_\_\_\_\_\_\_\_\_加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增强公司实力，扩大公司知名度，本着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开设\_\_\_\_\_\_\_\_\_\_\_\_\_\_\_\_国际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支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事宜，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益与义务：

1、甲方提供办理“\_\_\_\_\_\_\_\_\_\_\_\_\_\_\_\_”分支公司所须的一切手续;

2、甲方有义务向分支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文化产业项目，并给予分支公司一定的经济及其他优惠政策(具体按项目规定执行);

3、甲方负责分支公司文化产业项目的操作、经营及指导和统筹管理，以及员工培训等;

4、甲方负责监督分支公司各项目的税务事宜，并进行统一管理(税费由分公司所经营的项目承担);

5、甲方有权监督分支公司的各项经营行为，以及财务状况;

6、甲方对分支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员工聘用有监督权、知情权和管理权;

7、在乙方正常的合法经营中，甲方不得无故撤消乙方的“\_\_\_\_\_\_\_\_\_\_\_\_\_\_\_\_”品牌使用权和分支公司经营权;

8、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撤消其“\_\_\_\_\_\_\_\_\_\_\_\_\_\_\_\_”品牌使用权和分支公司经营权，并保留法律及经济追诉权。

>二、乙方的权益与义务：

1、如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分支公司名义加盟，须向集团公司提供乙方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个人名义加盟，须有两名担保人(提供担保证明)，并提供分支公司负责人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保证证件的真实性;

2、在签此协议时，乙方应向公司交纳加盟费两万元人民币，及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作为对乙方的约束，在协议终止时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3、分支公司办公场地、设备、员工工资和福利，以及分支公司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和经营项目的投入全部由乙方负责(以上各项投入必须有发票及员工工资表，交由集团公司入帐及备案);

4、分支公司必须每月按时给集团公司上报分支公司的经营报表和财务报表;

5、分支公司签订合同，必须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备案方可签定;

6、乙方不得以分支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借贷，如需要借贷需报甲方认可批准方可借贷;

7、分支公司属加盟制，由分支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分支公司在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及时与公司沟通，汇报各项工作情况;

8、分支公司的经营项目不得超出集团公司规定的经营范围;

9、分支公司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分支公司必须维护“\_\_\_\_\_\_\_\_\_\_\_\_\_\_\_\_”品牌和集团公司总体形象、名誉及经济利益，如乙方负责的分支公司对公司总体形象及名誉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公开声明道歉，挽回甲方形象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11、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停止经营，如要停止经营，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上报集团公司，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停止经营，但乙方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2、在经营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大项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如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对分支公司的“\_\_\_\_\_\_\_\_\_\_\_\_\_\_\_\_”品牌使用权和分支公司经营权，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分支公司成立和投入：

1、分支公司成立，须到乙方所在当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以及一切相关手续(具体按国家工商注册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品牌和提供经营项目、管理指导、市场运营、培训等做为投入，占分支公司股份的20%.

3、乙方负责分支公司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占分支公司股份的80%.

4、甲乙方共同成立分支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甲乙方各派相关人员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人员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四、分支公司管理与分成方式：

1、各地分支公司隶属于集团公司垂直领导，有关人事、项目、经营、财务管理由总公司统一监督管理。

2、各地分公司严格按照总公司统一管理章程管理。

3、分支公司财务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管，按月上报财务报表，并进行项目投入，以及费用统一申报和审批制度。

4、集团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经营项目运作和指导，实行项目申报和审批制度，有计划的事实各类经营项目，便于统一规模化运作。

5、因文化传媒项目运营的特殊性，集团公司按不同项目统一分配给分支公司一定的利润，并纳入分支公司财务帐目。

6、集团公司与分支公司年底按股份比例实行利润分成，分成比例为：集团公司占股份的20%，分支公司经营者(负责人)占股份的80 %，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日进行分红。

>五、协议终止与债权债务：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不得以分支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借贷;

3、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乙方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通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有权撤消分支公司或签给其他人;

4、如乙方不再续签或终止分支公司的经营，必须配合集团公司核对、清查乙方在分支公司承包期内的所有经营帐目、财务帐目及债权债务，双方通过法院申报，公开登报声明后，分支公司将开具终止证明;

5、乙方对分支公司的投入归乙方所有，在乙方经营分支公司过程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双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

日 期：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6**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济南富民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齐鲁软件园D座202 邮编：250110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加盟甲方运营的“富民在线”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富民在线”电子商务交易平台\_\_\_\_\_\_\_\_\_\_\_\_\_\_\_\_(区域名称)的代理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代理区域内乙方在甲方的监管指导下有选择地发展商铺与会员。只要会员去公司签约的商铺消费，乙方即获得相应的收益。

3、甲方与乙方分享经营及技术资源。如：营销理念、员工培训、文案策划、业务谈判技巧，平台供销存系统等。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v^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家政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

第一条 服务费用

1、乙方家政服务员在岗期间服务费（大写）二十五元人民币/小时 每周一三五下午 正常工作时间4个小时/天

2、支付期限：按 □月/ □周向乙方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对乙方家政服务员健康情况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体检。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协商约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家政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②乙方家政服务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③乙方家政服务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④乙方家政服务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⑤乙方家政服务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⑥乙方家政服务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⑦乙方家政服务员主动要求离职的。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尊重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服务环境和居住场所，不得歧视、虐待乙方家政服务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事先谈好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家政服务员应持有北京市或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在一年以内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2）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诚信为本的宗旨完成各项约定家政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家庭地址：单位地址：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8**

甲方：大连明远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基于共同发展繁荣之目的，本着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 省 市 销售双方约定的“衫歌儿”品牌系列产品。

2、甲方按照统一供货价格(不含税)给乙方供货(附价格表)。

3、款到发货(现金或汇票),运费自理。

4、货品之零售价由甲方统一订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擅自更改。

5、乙方享有在其经营所在地( )的独家经营权。

二、 乙方经营条件

1、讲求诚信，规范经营，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2、具有市场运作所需的经济实力。

3、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4、需当地繁华地段15平方米以上店面或20平方米以上专柜。

5、具有品牌经营意识，正规渠道操作，不经公司许可严禁夹售其他品牌产品。

6、为保证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品牌形象执行。

7、乙方在经营期间擅改店面形象，在甲方提出整改通知仍不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愿意服从并接受衫歌儿统一管理和营运要求，并执行衫歌儿统一的价格体系、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

9、能独立提供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

三、 调换货

1、除公司指定产品外，乙方所进产品的调换不受时间和金额限制，可随意调换(所调换商品以不影响二次销售为调换标准)。

2、乙方收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乙方必须在收到货品后的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传真)，如发现产品属于甲方质量问题，甲方给予无条件退换。在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丢失、破损、赃污视为乙方自行买断，公司不予调换。

3、公司指定的买断产品与促销品不予以退换。

4、乙方返货时，需将返货清单列好后传至甲方，待甲方确认后返货。

四、 甲方责任义务

1、公司为维护全国统一形象，对加盟商免费设计图纸、上柜、开业指导。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总则

1．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商品的销售市场，甲方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1．2甲方根据加盟计划，鉴于乙方申请，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1．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自愿成为“\_\_\_\_\_\_\_\_”商品特许专卖之成员。

1．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2．加盟细则

2．1专卖店规模

2．1．1简约型。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2标准型。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3豪华型。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1．4旗舰型。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费\_\_\_\_\_\_\_\_\_元，配货量\_\_\_\_\_\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2．2专卖店选址

2．2．1乙方可根据甲方专卖店选址方略自行选定专卖店，专柜地址，并真实填写《“\_\_\_\_\_\_\_\_\_”加盟申请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乙方填写的《“\_\_\_\_\_\_\_\_\_”加盟申请表》进行店址实地考察。

2．2．2乙方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甲方不收取加盟费。双方认可后再进一步签订下列协议。

2．3装修及费用

2．3．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装“\_\_\_\_\_\_\_\_\_”专卖店，专柜装修方案。

2．3．2装修方式：

2．3．2．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方案设计要求自行进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3．2．2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甲方负责进行装修的，按标准型或简约型规模进行，费用由甲方支付。

2．3．3装修奖励返利：凡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装修的，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再奖励返利乙方装修费用\_\_\_\_\_\_\_\_\_元。

2．3．4装修保证金及返还：凡甲方承担费用并进行装修的，乙方需在甲方进行装修前支付与装修规模等额的装修保证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经营业绩，返还乙方装修保证金。

2．3．4．1如属标准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返还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再返还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

2．3．4．2 如属简约型规模装修，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当乙方专卖店销售“\_\_\_\_\_\_\_\_\_”商品累计达到\_\_\_\_\_\_\_\_\_元时（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甲方一次性返还。

2．3．5本协议采纳的装修方式是：□乙方自行装修；□甲方按标准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甲方按简约型规模装修，乙方装修保证金\_\_\_\_\_\_\_\_\_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4商品发货

2．4．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店铺装修完成后1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4．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2．4．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2．4．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5商品退换

2．5．1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2．5．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

商品除外）。

2．5．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5．4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装修保证金不再返还，并追回乙方进货余款。

2．6货款结算

2．6．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2．6．1．1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2．6．1．2代销价结算：如乙方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6．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金\_\_\_\_\_\_\_\_\_元；（签订本协议时需进行选择，用“∨”，“╳”表示）。

2．6．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旅游商品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2．7销售奖励

2．7．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3％；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5％；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8％。

2．7．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3．保证与要求

3．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3．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甲方提供“\_\_\_\_\_\_\_\_\_”产品的统一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市场零售指导价是指商品经过甲方试销后，被认定基本合理的价位），供乙方参考。

4．合同及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5．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5．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之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商品限定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

5．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6．专卖店地址

6．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专柜。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协商后解决。

6．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双方补充签订（或修改）原加盟合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7．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7．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

7．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

8．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8．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

\_\_\_\_\_\_”品牌的产品。

8．4乙方应保持甲方制定的统一装修标准和店面装修的完整性。

8．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9．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9．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9．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9．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10．合同解除及终止

10．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10．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10．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0．3．1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商标。

10．3．2乙方在专卖店内未经允许，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10．3．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10．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1．不可抗力

11．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1．2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管辖。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4．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5．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16．附则

16．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16．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公司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10**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四条餐饮加盟合同的特许范围

————————————————————

第五条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第六条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第七条利益分配及送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派遣 级（初级、中级和高级）家政服务员 名，承担乙方的 类（A类：为一般家务；B类：为护理婴幼儿；C类：为护理老人；D类：为家庭护理病人；E类：为医院护理病人；F类：为 ）工作，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月。

二、甲方所派遣的服务员若有慢性传染病或发生盗窃乙方财物而无法追回 （财物追回后原物归还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致使乙方受损； 甲方依据有关部门的证明予以乙方相应赔偿（盗窃由市公安局出具确凿证明，传染病由市传染病医院出具证明）。

三、 甲方负责服务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每月老师上门家访：指导服务员工作、收取服务费，对乙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负责指导并监督服务员予以改进。

四、乙方每月安排服务员休息 天并保证其食宿，给予服务员每日夜眠时间达8小时； 乙方若不能保证服务员的休息，每天应给予其日工资的 倍加班补助。

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唆使服务员脱离甲方管理；

2.乙方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

3.未按时交纳服务费；

4.乙方住址变更后两日内未通报甲方或私自将服务员带到外地；

5.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或打骂服务员行为。

注：符合以上任何一条，乙方保证金均作为违约金处理。发生第2条问题并导致服务员染病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特殊情况，如：被护理的老人或病人去世；

2.服务员发生盗窃行为或有传染病；

3.调换服务员间隔10个工作日无替换服务员到岗工作；

4.服务员在适应期后（上岗15天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甲方予以调换3人仍未达相应级别服务员标准；5.服务员刁难、虐待或打骂乙方成员。

注：符合以上任何一条， 乙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若发生第2条问题， 甲方无条件退还问题发生日之当月服务费。

七、服务费每月实行预交方式， 乙方需提前1至10天预交下月服务费， 乙方若不按时交费 （甲方未上门收费除外）， 甲方将调回服务员，合同自行解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八、乙方对服务员的安全负责， 不得让服务员违规工作，如：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让服务员爬到阳台外擦玻璃，致使服务员发生意外， 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持本合同和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将服务员送交甲方后， 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但登记费和甲方留档材料不予退还；解除合同时乙方如无法向甲方提交保证金收据原件， 无论何种方式保

证金均不予退还（合同期满乙方若需继续聘用服务员， 应在合同期满前通知甲方）。

十、本合同并雇主指南均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家庭地址：单位地址：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12**

  甲方（授权人）：

  乙方（被授权人）：

  双方本着“共享资源、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同的努力拓展业务，以达到双赢之目的。经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加盟甲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及相关义务

  1、有志于发展中国传媒艺考培训事业，认同甲方的企业文化、经营模式等。

  2、愿意长期从事传媒艺考培训事业及与传媒艺考培训延伸服务的学校（含筹建机构）。

  3、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者。

  4、乙方支付本机构的一切开业费用、租金、购置设备费用、装修费用、营业税及加盟管理费等。

  5、乙方要确保其开设的业务遵照甲方所定统一标准，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或有损甲方形象事宜。

  6、乙方准许甲方派工作人员随时进入加盟机构巡查，以确保乙方运作符合甲方所定标准。

  7、乙方要履行协议之各项条款。

  8、乙方对外界一切纠葛纯属乙方责任，绝不能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乙方系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机构，其债权债务和税务与甲方无关。

  9、该合作只适用于与甲方签署协议的乙方，而乙方不得将此协议转让、出售或交换。

  10、乙方有维护甲方形象、名誉不受损害的义务。

  11、乙方员工皆受雇于乙方，甲方不负担该员工任何责任。

  12、乙方以六艺传媒教育教学基地（或分校）的名义在当地开展工作必须遵纪守法，按照协议条理开展工作。

  13、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模式为：每年度向甲方交纳品牌管理使用费25000（贰万伍千）元/每年（含200本教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交纳，否则协议无效。

>  二、乙方加盟后甲方将为提供乙方以下支持

  1、品牌资源：享受六艺传媒教育品牌带来的影响力及连锁加盟体系，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统一管理体系、统一运作模式等，还可联系中国影视高考培训联盟、中央电视台中学生频道、山东人民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山东世博演艺集团等相关社团组织，参与主办有关大型社会活动。

  2、项目资源：甲方将为乙方精心设计、独具特色的传媒艺术类高考专业培训系列课程，并不断开发新的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优秀项目，以适合培训市场的需求，适应市场变化。

**瑜伽加盟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为发展特色小吃，有利于味珍面馆特色饮食文化的推广，运用独特技术配方和工艺，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媒体宣传，面向全国进行招商合作。

  乙方对该项目进行认真考察了解，通过全面论证后，自愿申请加盟合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规范、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管理模式和技术，并授权乙方在\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区、乡或镇)\_\_\_\_\_\_\_\_\_\_\_路开设壹家“味珍面馆”特色小吃系列之\_\_\_\_\_\_\_\_\_\_\_\_\_\_\_\_\_\_专营店。

  二、先预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